**2018年U系列赛事——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**

**承办条件要求**

承办条件如下：

一、场馆硬件条件

1. 主比赛场馆须是整块连续无分割的完整场地，并至少配备有10张以上球台的训练馆；

2. 主赛场可容纳球台数不少于26张球台；

3. 每片球台场地面积应为7米\*14米，最低不少于6米\*12米；

4. 球馆空间高度不得低于6米；

5. 附属功能用房：运动员休息室、竞赛管理室、裁判员工作室、裁判员休息室、媒体工作室、贵宾休息室、设备用房等。如不能完全配备以上功能用房，至少应保证竞赛和裁判相关工作用房；

6.温控设备：必须有空调或暖气，保证比赛前一个小时至比赛全部结束的场馆内温度在22摄氏度至30摄氏度之间；

7.照明要求：球台表面的照度最低不少于800勒克司且照度均匀，场地四周不得有直射的自然光和反光；

8.办公设备：至少两台电脑、两台打印机和一台复印机，供竞赛委员会和裁判组使用；

9.开放时间：比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应在赛前一天提供训练用，练习开放时间为每天8：30－21：00。比赛期间比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开放时间为每天比赛开始前45分钟至当天比赛全部结束；

二、人力资源条件

1.需要具备专业的裁判员、赛事接待、媒体推广、安全保卫和医疗救护队伍，能够保证赛事期间各工作顺利、高效进行，其中裁判员团队要拥有一级以上裁判员；

二、接待资源条件

1.能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机场、火车站往返于酒店、赛场往返于酒店的有偿接送服务，要对车辆使用公司进行资质确认以保证人员安全；

2.运动员、裁判员与官员下榻的酒店距离机场或火车站不得超过50公里或1小时车程，酒店距离赛场不得超过10公里或 20分钟车程；

3.酒店不得低于三星标准，参赛官员、教练员提供不多于每间2人，参赛队员至多不能超过每间4人，且确保有空调或暖气、卫生间和浴室，保证每节比赛后能洗热水澡；

4.就餐形式一律为自助餐，并根据赛程安排适当延长就餐时间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严防食物中毒，标准不低于80元/人/天。